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 三）下午 1:00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萬益

紀錄：趙維娟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出 席：

學術主管代表：林冠群、張武昌、盧光輝、何曜琛、黃鵬林、
陳景祥、任立中、葉明德、楊重信、張建成

行政主管代表：靳宗政、魏裕昌、施登山、鄧為丞、李孔智、吳瑞秀、
劉富軒、陳虎生、吳惠純、張冠群（冉肇蓉代）、江界山、陳恆生、
林棟雍（蘇文香代）

教師代表：柯淑齡、桂齊遜、方獻洲、謝春明、周敏潔、江哲賢、
游錫榕、傅木錦、王萱琳、楊泰順、柏雲昌、江永裕、徐廣正、
王義仲、王淑音、施明智、翁志祁、張鴻明、柯勝揮、楊台寧、
李惠明、謝文恭、林福岳、羅文坤、許坤成、彭聖錦、徐亞湘、
洪禾秣、魏香明、陳寶山、顏敏仁、林建廷、游慧茹

職員代表：蓋本安、陳怡秀、陳昭吟

技警工友代表：無

學生代表：簡正昕、林瀚寬（余君濤代）、黃彥智

請假：邵宗海、陳藍谷、張冠群（推廣）、王俊彥、李細梅、嚴家仁、林豐澤、
李志仁、周建亨、汪進揚、黃惟馨、郭瓊瑩、陳嘉遠、林正常、
余秋芬、陳文發、游仁心、羅珮瑜、張緒傑、曾昭慧、陳柔君、
許伯宇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董事長致詞：略。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會計室報告本校 102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報告人冉組長肇蓉)：略。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2 學年度滾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計畫書如現場附件。

辦法：通過後陳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評鑑委員建議、民國 101 年本校內部稽核建議及各單位自行檢討修正部分作業程序，於各項作業程序中加入完成時程，並新增「環安衛資源」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手冊如現場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術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請 審議。

說明：

- 一、2010 年北京首屆世界武搏運動會已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舉行，武搏運動會是一項新式的綜合性體育比賽，由世界體育總會創辦，每四年舉辦一次，比賽項目由世界體育總會認定的武術和格鬥類體育項目組成，包括：武術、合氣道、拳擊、柔道、柔術、空手道、劍道、搏擊、泰拳、桑搏、相撲、跆拳道、摔跤共計 13 個比賽項目。為因應這樣的世界發展趨勢，本系擬擴大招生範圍，以符合國際趨勢(計畫書如附件 1，頁 85~100)。
- 二、根據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又根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台 90 體委綜字第 019440 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指稱：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發展國術運動自然具有一定之責任。
- 三、本校創校理念之一是建立一所以發揚中國文化為主旨的完整大學；而國術正是中華民族先賢用血汗與生命所積累出來的珍貴文化遺產。
- 四、本系綜合上述國際趨勢之發展、國家政策與學校創校理念，因此配合國際趨勢之發展與發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擬自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國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擬自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考量碩士在職專班整體之發展方向，本部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0 日推廣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根據現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推廣教育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評會設置，由推廣教育長任召集人並任主席。
- 二、為因應大學院校評鑑，日前推廣各學制辦理自我評鑑及參加 ACCSB 認證準備工作時，多數委員提出建議，院教評會主席一職，宜由具備受審學制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院長擔任之，以期各系所教師之遴聘機制能更為健全，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由於推廣教育部綜理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各學制之系所涵蓋領域較為廣泛，且為因應高教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推廣教育部建議修訂有關推廣教育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第 19 條)，改採類組方式，並請各該類組相關院系之院長或資深教授為主席。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頁 101~106)。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經小組會議討論後，須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增訂知名學者專家為本校所需要者得不經公開徵聘之程序。
- 三、刪除第 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凡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學位者，均須受三年條款之限制。
- 四、增訂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未依期限提出辭職書者，須賠償一個月之薪資。
- 五、刪除須應聘之規定，如未依時程退回聘書，即視同應聘。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頁 107~123)
- 七、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條文(如附件 4，頁 124~127)。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1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以維護教師專業形象為目的，特訂定教師自律之倫理守則。
- 二、本倫理守則係條列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希冀本校教師能藉此互勉，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16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頁 128~130)。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修正，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已有規範者，原則予以刪除，不再重複條列，以避免教育部法規一經修訂，本校即須配合修法。
- 二、依校教評會之決議，代表著作如為專書，需附上符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形式要件之正式學術審查證明。
- 三、明定系所教評會對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
- 四、增訂研究項目包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 五、修改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再次送審之規定為：僅再送 1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評分及格者即予通過。
- 六、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教育部規定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學校自行公告及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七、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頁 131~149)。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7 條部分條文重複故重新修訂。
- 二、第 8 條條文中，刪除「之發明人分擔 100%」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以確保本校、發明人及所屬學院之權益。
- 三、本辦法修正將學生研發成果納入規範，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與學生權益相關，依教育部函示，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以期周延。第 13 條條文增加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以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
- 四、本草案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提經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16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頁 150~155)。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與 101 年 10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4467 號函規定，經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8(頁 156-160)。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16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4467 號函規定，以及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如附件 9（頁 161~182）。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16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已不符合本校需求，奉校長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學卓越會議指示，修正本法以利各學系依據本法制訂系（所）實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頁 183~189)。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頁 190~198)。
-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業經 4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視現行學生獎懲規則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懲處條文，係依據考試規則中之處分為依規增修，因事涉本校對於學生考試違規懲處之政策，本處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陳，建議考試規則修正條文覆議，案經校長 4 月 24 日批示：「依教務處意見循程序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規則」。
- 三、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6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頁 199~209)。

辦法：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中有關特殊身分之畢業門檻規定。
- 二、考量個別學習差異，將身心障礙學生、外籍生及轉學生等規定於第六條中修訂。
- 三、三、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第 167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頁 210~211)。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四、依據「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會前意見單，其提案內容為建議導師費發放標準應調整為統一費用，而非依照教師職等，鐘點發放方式。
- 五、學生諮商中心調查15所公私立大學，73.3%的學校導師費為統一費用標準，26.7%的學校以鐘點費為標準，多數學校的趨勢採統一費用標準。故上簽呈建議本校導師費調整為統一費用，發放標準可依現況101學年全校導師鐘點費總數，除以導生班級數計算之，計算方式視附件八(頁85~86)。
- 六、擬修正第3條：班導師開授「職業倫理」1小時並核每個月3千元導師費，每學期共計核發4.5個月。
- 七、本案業經102年4月10日第168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4(頁212~215)。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頁 216~234)。

辦法：通過後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款，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從接受至以紙本發行普遍需要頗長之時間，為維護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之權益，發表學術性刊物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 DOI 字號)。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頁 235~236)。

辦法：通過後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